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 90号

关于对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

经查明,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投资) 持有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限售 流通股 2,621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同德投资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本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00万股,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6年10月24日至2016年11月4日期间,同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6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8%。

同德投资首次减持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为减持计划公告 披露后的第 3 个交易日。同德投资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于公司首发上市前所取得 的股份,未按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在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 减持计划,也未严格按照公司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同德投资违规减持特定股份,未按要求在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等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6年1月7日颁布)第八条、本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和第3.1.6条等相关规定。

同德投资提出异议回复称,其已采取停止减持、主动致歉等措施,申请减轻处理。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认为,公司股东违规后停止减持并公开致歉是纠正其违规行为应当采取的措施,不能构成减轻或免除纪律处分的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